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普通閱覽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開放對象：限本校教職員生、員眷、附設醫院同仁、校友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：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；考試期間，自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。遇有特殊情形，需暫閉館時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 入館自修請攜帶「教職員證」、「學生證」、「識別證」、「校友證」，眷屬請攜帶「眷屬閱覽證」(請向流通櫃台辦理)，若將證件借予他人，一經發現停止入館三個月。
- 四、 進入閱覽室時，服裝整齊並保持肅靜，不得高聲喧嘩；如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，需自行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。
- 五、 不得攜帶食品、飲料，請愛惜公物，不可在桌椅塗寫，離席時請清理座位，並將個人物品攜走。
- 六、 不得預占座位，但若須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，超過三十分鐘，不得在其他後來同學坐定時提出異議。
- 七、 閱覽室為開放空間，不得據為私用，桌椅不得任意移動或挪為他用。
- 八、 本館得不定期巡查，若發現違反規則或拒不合作者，依情節輕重簽請本校或附設醫院處分。
- 九、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